

高雄市大樹區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3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	科系/ 年級		
碩士、大專、 高中職	學業 平均		操 行	體育 (軍訓)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大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至三年級				
家庭 狀況	父 /母		年次	職業	附 繳 證 件
	母 /父		年次	職業	
備 註	一、公立大學碩士班(限前 2 年，不含進修部、在職專班)10 名，大專院校(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進修部)採計班排名次：國立大學班排前 5 名、私立大學班排前 3 名，符合資格者全部錄取，(低收入戶子女學期分數達 83 分以上視同符合資格，惟須檢附證明書)其餘不再受理；高級中學(含專科三年級以下及夜間部) 50 名(公立高中 20 名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30 名)。				區 公 所 意 見 欄
	二、每名獎學金額(新台幣)：碩士班 3,000 元、大專 2,000 元、高中職 1,500 元。 三、成績：公立大學碩士班 80 分、大專院校採班排制、公立高中 75 分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82 分、體育 70 分。【分數均含以上】，無體育成績，得以軍訓成績為準【低收入戶子女達各學部最低錄取分數優先錄取，惟須檢附證明書】，其中一科不及格不得申請。 四、前項錄取名額額滿，同時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分數依次評比，高者優先錄取。				
一、學期成績證明(影印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)大專院校請加註班排名次(或成績名次證明書)。 二、學生證影印本(須加蓋新學期已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三、申請人(學生本人)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擇一)，須於本區設籍滿 1 年始得申請。					四、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者，其金額採轉帳方式，請擇填下列一帳戶俾利轉帳，並附申請人存摺影本

謹 致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申請人(學生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： (簽名或蓋章)

設籍住址：高雄市大樹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

通訊處：高雄市大樹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

聯絡電話：() 手 機：

請擇填一項本人帳戶	戶名	局號	帳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樹郵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樹農會			